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韻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,1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減縮部分除外）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,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151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,151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
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 年1月1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NISSAN I-TIIDA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4年1月7日18時12分起至114年1月9日11時39分止。惟被告於上開期間將系爭車輛擅交予他人駕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傷，估算維修費用19萬7,560元，依據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3條後半段、第14條後半段約定，車輛出廠至事故日已使用56個月，新車公告售價68萬9,000元，系爭車輛現值24萬9,151元（計算式：68萬9,000元×0.982^{56}），系爭車輛已達全損，且被告擅自將予第三人駕駛，發生意外而屬於不能保險理賠之範圍，扣除出售價金5萬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9萬9,151元（計算式：24萬9,151元－5萬元＝19萬9,151元）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情形照片、行照、系爭車輛新車公告售價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電子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143至14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查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「…（本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×0.982^{n}計算，其中n＝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）」、系爭租約第14條第1項約定「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（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理費用超過本車輛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），甲方同意乙方國產車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或進口車賠償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；但車輛全損時，乙方國產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10％或進口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20％」、系爭租約第14條第2項第4款約定「惟乙方如

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：…4.乙方或駕駛人將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租賃契約書之他人使用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」，兩造既以契約為上開特別約定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損費用，並扣除出售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9,1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國內公示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